

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491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應繳納審議費。

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，應通知限期補繳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受理其申訴。

第三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，由申訴人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
第四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，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第五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第六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。

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，應予無息退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